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謝阿嬌
陳李秋蓮

相 對 人 益銘精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益銘精品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謝阿嬌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益銘應給付聲請人謝阿嬌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益銘精品有限公司、張益銘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謝阿嬌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益銘精品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陳李秋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益銘應給付聲請人陳李秋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相對人益銘精品有限公司、張益銘應連帶給付聲請人陳李秋蓮之
03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
04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7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08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9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
10 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
11 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12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13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14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15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16 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第92條、第
17 9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民事
18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
19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
20 報酬、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命當事人、法定代
21 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到場之費用、法
22 院選任律師為特別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23 必要費用等。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起訴後減縮應受判
25 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
26 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
27 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謝阿嬌、陳李秋蓮（下稱聲請人
29 二人）與相對人益銘精品有限公司、張益銘（下稱相對人二
30 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
31 3號判決，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益銘精品有限公司負

擔百分之五，由被告張益銘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被告連帶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全案並經確定在案。為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二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

(一)、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二人於收文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惟相對人二人逾期並未提出或表示意見。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

1.本件聲請人謝阿嬌、陳李秋蓮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一、相對人益銘精品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謝阿嬌新臺幣（下同）417,200元及利息；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謝阿嬌6,438,357元及利息；三、相對人張益銘應給付聲請人陳李秋蓮149,000元及利息。四、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陳李秋蓮5,638,357元及利息」，嗣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3號案件審理中，聲請人二人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變更減縮訴之聲明為「一、相對人益銘精品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謝阿嬌新臺幣（下同）417,200元及利息；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謝阿嬌6,098,611元及利息；三、相對人張益銘應給付聲請人陳李秋蓮149,000元及利息。四、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陳李秋蓮2,600,000元及利息」，則依首揭實務見解之意旨，經減縮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故本件應納入確定訴訟費用額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部分，應以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聲請人謝阿嬌為6,515,811元（計算式：417,200元+6,098,611元=6,515,811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即為5,548元，聲請人陳李秋蓮為2,749,000元（計算式：149,000元+2,600,000元=2,749,000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即為28,225元。

2.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二人於第一審預納之訴訟費用如附表一計算書所示，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二人之訴訟

費用額，依後附附表二、三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謝阿嬌主張鑑定費用180,000元，因非本案訴訟進行中所為之鑑定程序，是非屬本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剔除，於此併為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表一：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5,548元	一、由聲請人謝阿嬌預繳 二、依本院依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益銘精品有限公司（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由被告張益銘（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二人）連帶負擔。
第一審裁判費	28,225元	一、由聲請人陳李秋蓮預繳 二、依本院依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

01

		被告益銘精品有限公司（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由被告張益銘（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二人）連帶負擔。
--	--	---

02 附表二：各相對人所應負擔聲請人謝阿嬌之訴訟費用

03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益銘精品有限公司	5/100	3,277元
2	洪直文	1/100	655元
3	益銘精品有限公司及 張益銘	連帶負擔 94/100	61,616元

04 附表三：各相對人所應負擔聲請人陳李秋蓮之訴訟費用

05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益銘精品有限公司	5/100	1,411元
2	洪直文	1/100	282元
3	益銘精品有限公司及 張益銘	連帶負擔 94/100	26,532元

06 備註：

07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
08 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
09 範圍內增減。

10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

01 費用額，乘以各相對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